

证券代码：837065

证券简称：华建云鼎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各股东现场投票表决。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4 日 14:30-16:3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065	华建云鼎	2024年5月3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凯亚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#### 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中披露的《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7)、《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8)。

### 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王安良先生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 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蒙蒙将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公司经营计划情况，审议 2024 年财务收支预算事项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财务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提供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服务，合法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。为保证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现拟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(七) 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、法

定代表人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。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，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、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。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等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6月4日上午10:00-11:00。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1. 联系人：林艳艳； 2. 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3号楼4层101； 邮编：100084； 3. 联系电话：010-59512750； 4. 联系传真：010-59512755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- 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